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憲和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郵件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0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0834A00_ATTCH1.jpg、0150834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3年二二八
人權教師研習營」第2梯次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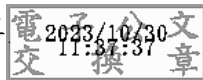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2年10月26日(112)
228貳字第1121400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訂於112年11月11日(星期六)辦理旨揭研習營活動；
另本次活動將全面實施線上遠距研習。

三、隨函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課程表供參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